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测量成果编号：2025 规自（石）测字 0007 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用地位置：古城街道首钢园北区

项目名称：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核心区 SS00-1609-0012 地块项

目

测量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三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晾果厂甲七号

电话：68514859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 2025规自（石）测字0007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王娟	联系电话	15120089945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核心区SS00-1609-0012地块项目					
	用地位置	古城街道首钢园北区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16626.58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 (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SS00-1609-0012	R2	R2二类居住用地	

二、城市公共用地 (CS)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依据《北京石景山区SS00-1609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北京石景山区SS00-1609街区01街坊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研究成果）》对SS00-1609-0012地块进行钉桩，考虑道路抹角，计算各点坐标及围合面积，保证该用地与周边已钉桩用地无缝衔接。拟定条件如下：
一、建设用地 (JS) : SS00-1609-0012地块：北至群明湖南路东延南红线，南至织补广场西路北红线，西至焦化厂路东红线，东至焦化厂东路西红线。
二、各规划道路相关路口红线均需按《北京地区建筑工程规划设计通则》要求进行抹角拓宽处理。
三、求钉桩建设用地围合坐标和面积。
四、钉桩过程中，请校核相邻用地和周边规划道路的已拨用地情况，如有矛盾或出现畸零地请与我分局沟通联系。

拟定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联系电话	13651254985	
拟定人	陈冰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5-05-26
审核人	张杰磊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5-05-28
签发人	谢芳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5-05-28
测绘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三部		测绘资质证号	甲测资字11110706	
测绘单位 内部编号	2025拨地0205				

工作联系记录：

测量/计算人	靳超	审核人	周荣	签发人	刘宁
--------	----	-----	----	-----	----

告知事项

-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3、与用地相临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

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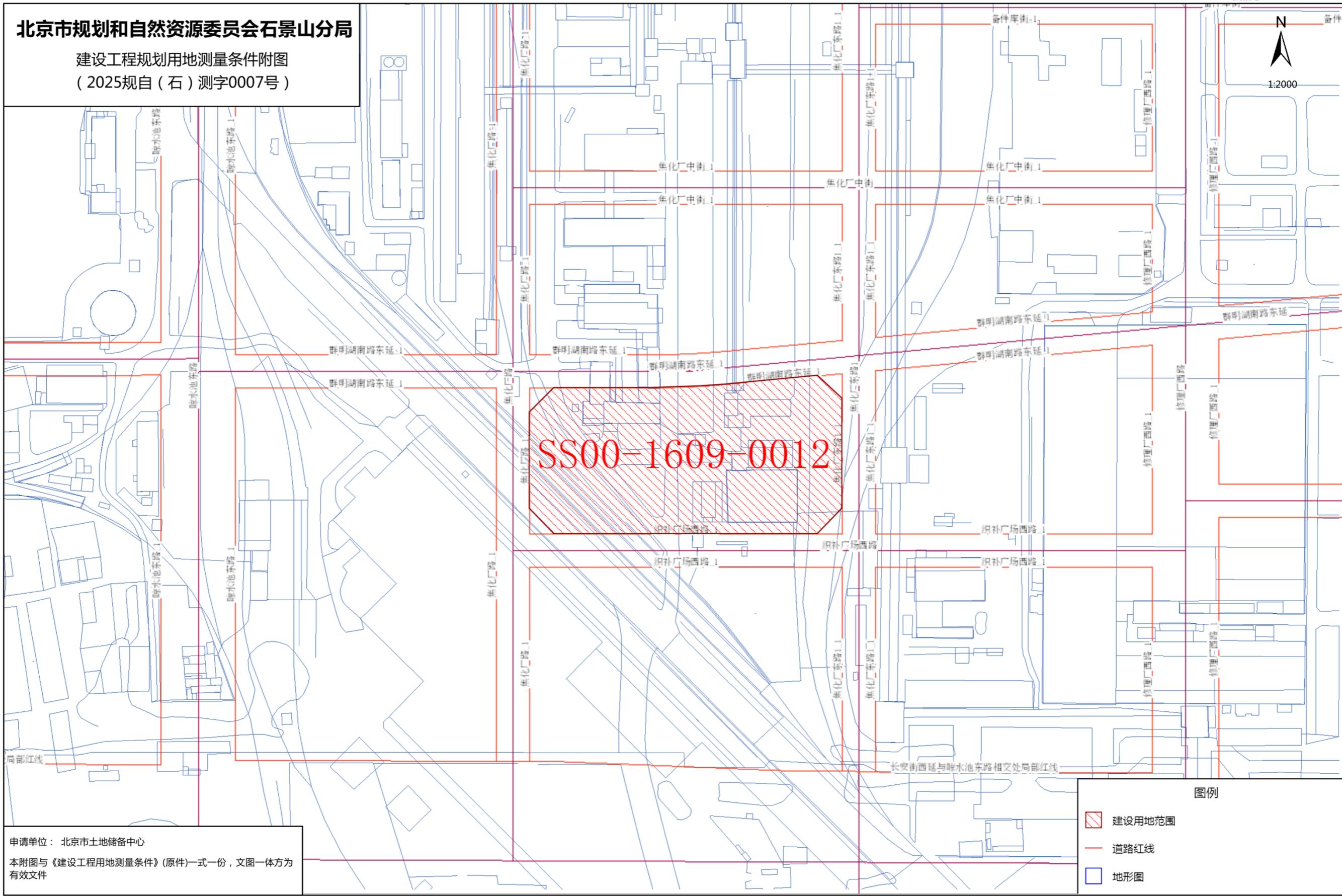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图
(2025 规自(石)测字0007号)



申请单位：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本附图与《建设工程用地测量条件》(原件)一式一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图幅号：40402-23

备注：本图为计算桩

输出日期：2025年05月26日

202564134134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5 规自（石）测字 0007 号 核发日期：2025-06-04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规划文号：无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用地位置：古城街道首钢园北区 (SS00-1609-0012 地块 建设用地)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 果	桩号	距离 (m)	横坐标 (Y)	纵坐标 (X)	
	1		483180.639	304658.354	
		21.213			
	2		483165.639	304673.354	
		58.229			
	3		483165.639	304731.583	
		21.213			
	4		483180.639	304746.583	
		56.940			
	5		483237.579	304746.583	
		弧长 23.439			
	6		483261.010	304747.122	
		弧长 23.439			
	7		483284.392	304748.736	
		55.427			
	8		483339.584	304753.824	
		20.216			
	9		483354.521	304740.200	
		66.846			
	10		483354.521	304673.354	
		21.213			
	11		483339.521	304658.354	
		158.882			
	1		483180.639	304658.354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 调查三部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5 拨地 0205		
填 表	靳超	校对	王磊	审 核	周荣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 2025规自(石)测字0007号

核发日期: 2025-0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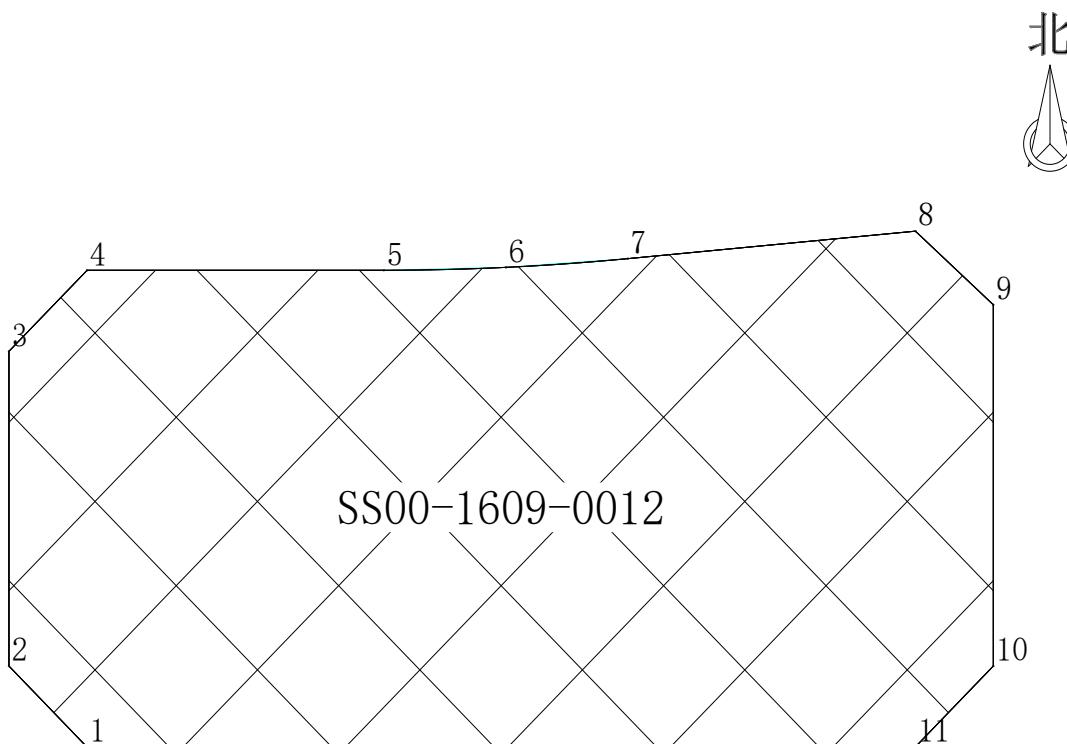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规划文号: 无

建设单位: 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用地位置: 古城街道首钢园北区

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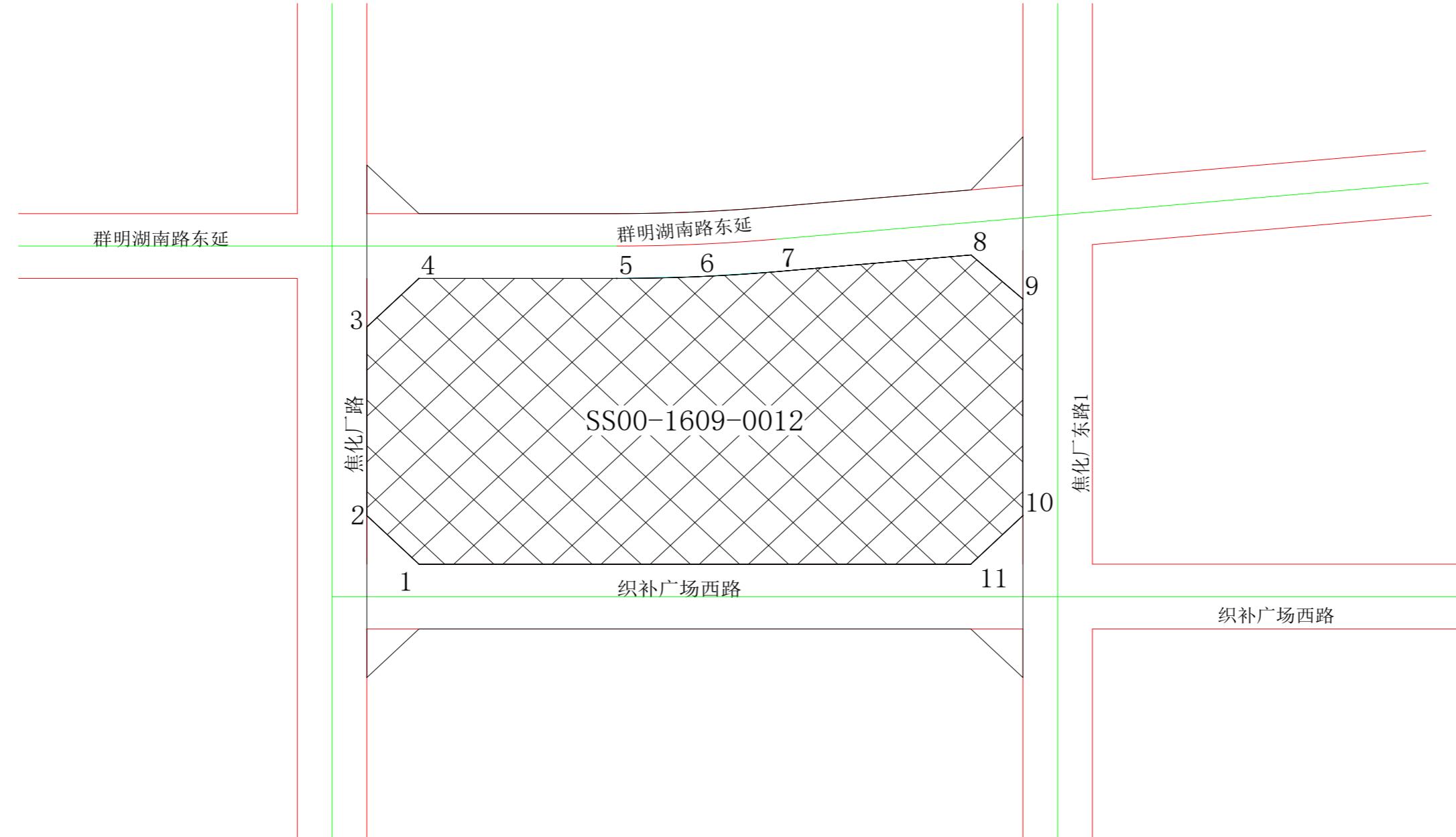


本地块用地面积: 16626.580平方米

地块编号	面积(平方米)	合计(亩)	用地性质
SS00-1609-0012	16626.580	24.940	R2二类居住用地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三部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5拨地0205	
填表	靳超	校对	王磊	审核

略图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测量成果编号	2025规自(石)测字0007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规划文号	无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三部	内部编号	2025拨地0205
用地位置	古城街道首钢园北区		
填表	靳超	校对	王磊
		审核	周荣
		核发日期	2025-06-04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测绘和调查三部